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34292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9vq3
建设项目名称	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03EC7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少鹏 朱少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少鹏 朱少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少鹏 朱少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玥	201805035130000004	BH010001	贾丽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萍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5815	张萍
贾丽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0001	贾丽玥

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贾丽玥

证件号码：1301211985100810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13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限石家庄食品定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贾丽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04 ，信用编号 BH01000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贾丽玥 （信用编号 BH010001 ）、 张萍 （信用编号 BH045815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300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勇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凤凰城紫薇苑28号B办公楼0810、0811号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8 月3 日

仅限香家食品郑州有限公司食品原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209120940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单位社保编号：	13599100666	经办机构名称：	130199
单位参保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丽玥	130121198510081027	2011-11-30	缴费	3245.40	201907至2022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9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323582711971841　　河北人社App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贾丽玥（信用编号：BH010001）为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职务。

特此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材料等真实有效，如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报告表批复内容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1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少鹏	**联系方式**	13693190816
建设地点	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北纬：38 度 34 分 20.38 秒，东经：115 度 0 分 54.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135*其他肉类加工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640.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各托管规划区总体规划(2018-2035)》；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 年 9 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村庄建设规划调整(食品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村庄建设规划调整(食品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符合性 园区在产业定位上突出以工业为主，产业定位为：食品加工业，发展方向为熟肉制品、冷链物流、烘焙食品制造、粗粮方便面、方便米粉、火腿肠。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用地布局符合性 ①居住用地 规划 2 块居住用地，主要建设多层住宅，规划区区西部居住用地位于 107 国道东侧、唐城南路北侧、桃源街西侧、学府路南侧；规划区东部居住用地位于田园街东侧、唐城南路北侧、常青街西侧、学府路南侧。 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在桃源街以东、唐城南路以北、田园街以西、学府路以南建设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建设村民活动中心、供热站、供水站，占地面积 1.66 公顷。 ③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区公用设施用地 0.68 公顷，位于唐城北路与田园街交口西北角，主要建设污水提升泵房。 ④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6.15 公顷，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产业定位为食品制造业。位于 107 国道东侧、唐城南路北侧、田园街和唐尧街西侧、唐河路和昌盛街南侧。 ⑤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地面积 4.14 公顷，均为道

	路用地。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内，项目为食品加工业，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 **2、园区基础设施衔接** 一、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社区采用集中供水，远期将规划区纳入到定州市城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村庄供水水源为深层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二、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主要沿道路和管沟就近排入唐河。规划污水纳入定州市城市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汇至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工业污水需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部分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剩余部分外排。 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厂区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建成后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 三、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统一纳入定州市中心城区供热系统，进行集中供热。 四、供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调压站位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规划区燃气接该天然气调压站。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天然气锅炉，项目设 1 台 2t/h 天然

气锅炉（1 台 1t/h 备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五、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区电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电压等级和上级电网情况，规划为 10kV 电源。即以 10kV 作为本规划区的送电电压，低压配电电压为 220/380V。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村庄建设规划调整 (食品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园区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8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9	养殖业、屠宰业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 水产饲料制造业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原糖制造业 白酒酿造
10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3000 吨/年及以下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11	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项目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

	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后达标排放。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村庄建设规划调整（食品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除此之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也应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范围。 本项目距离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7。项目距离北侧的唐河520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厂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中环境质量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CO和O_3浓度达标，PM_{10}和$PM_{2.5}$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

	声环境现状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经喷淋塔+静电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卤制废气经高效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23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包装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各工序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肉类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年用

电量 35 万 kW·h，年用气量为 38.4 万 m^3；新鲜水年用量 19575m^3；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6640.10m^2（约 10 亩）。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定州市负面清单管理内容。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经比对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5），本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经比对，本项目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的重点管控单元建设要求。

同时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项目与定州市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距离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距离北侧的唐河520m。。不涉及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table>
<tr><td rowspan="10">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table>
<tr><td colspan="3">表 3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td></tr>
<tr><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 rowspan="6">空间布局约束</td><td>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td><td>本项目主要进行香肠、酱卤肉、小酥肉的生产，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且项目距离最近的河流唐河 520m。不涉及</td></tr>
<tr><td>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要求</td></tr>
<tr><td>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td><td>不涉及</td></tr>
<tr><td>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td><td>不涉及</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不涉及</td></tr>
<tr><td>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td><td>不涉及</td></tr>
<tr><td>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td><td>不涉及</td></tr>
</table>
</td></tr>
</table>

			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不涉及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不涉及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不涉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符合要求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不涉及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不涉及

表 4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符合要求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不涉及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不涉及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烟熏炉废气（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1 非金属加热炉新建炉窑标准；燃气废气（颗粒物、SO_2、NO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	本项目烟熏炉废气（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DB1640-2012)表 1 非金属加热炉新建炉窑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不涉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当前环保政策要求收集处置。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5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要求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不涉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不涉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为 0.5t/a，不属于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不涉及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不涉及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表 6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不涉及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不涉及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不涉及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不涉及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不涉及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符合要求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不涉及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不涉及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表 7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香肠、酱卤肉、小酥肉的生产，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已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削减方案。符合要求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属于香肠、酱卤肉、小酥肉的生产，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

				业园区。符合要求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不涉及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不涉及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涉及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不涉及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不涉及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香肠、酱卤肉、小酥肉的生产，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且项目距离最近的河流唐河 520m。不涉及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不涉及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

表 8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北城区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3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食品制造业。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禁止大豆压榨项目入区。 3、禁止新增白酒酿造行业产能。 4、禁止养殖业、屠宰业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 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汇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强化园区内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区与唐城村村庄居住用地之间建设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	满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制定再生水回用方案，入区企业在再生水水质能够满足用水要求的前提下必须利用再生水，减少新水消耗量。 2、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淘汰类目录，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4'20.38"，东经 115°0'54.97"，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定州国际食品城；南侧为市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新兴路，隔新兴路为定州市纯正食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340m 处的唐城村。 根据《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村庄建设规划调整（食品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此区域定位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项目，项目类型及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选址可行。 四、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 号）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加快改造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烟熏炉采用电加热，锅炉采用天然气燃料。	符合要求
工业污染防治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锅炉采用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的天然气燃料，产生的燃气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要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本项目燃气锅炉设置有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能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 号）			
强化清洁燃料替代	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原则，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以煤为燃料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 600 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 196 亿立方米。推动设施农业用煤清洁化改造，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清洁煤则清洁煤。	本项目烟熏炉采用电加热，锅炉采用天然气燃料。	符合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环境污染治理	第二十三条白洋淀流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更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第二十四条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五）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水体的行为。	符合
			第二十五条白洋淀流域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根据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	符合

			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不得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依法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度，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三十八条白洋淀流域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合理布局、建设、运行、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新建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38°34′20.38″，东经115°0′54.97″。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定州国际食品城；南侧为市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新兴路，隔新兴路为定州市纯正食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340m处的唐城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3。 （5）项目占地：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为6640.10m^2（约10亩），项目租赁定州市润腾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所占区域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6）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唐城食品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6640.10m^2（约10亩），总建筑面积4875.33m^2，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散装香肠4500吨/年，包装香肠1500吨/年，酱卤肉制品1500吨/年，速冻香肠900吨/年，小酥肉600吨/年。 （7）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散装香肠4500吨/年，包装香肠1500吨/年，酱卤肉制品1500吨/年，速冻香肠900吨/年，小酥肉600吨/年。 （8）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

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10）建设期及建设阶段：建设期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5 月，建设工期 3 个月。

2、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640.10m²（约 10 亩），总建筑面积 4875.33m²，项目租赁定州市润腾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10，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10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1F，建筑面积 3656.92m²，主要包括原料库、辅料暂存间、配料间、清洗、解冻、修整间、生加工间、滚揉腌制间、灌制间、蒸煮间、烟熏间、晾制间、冷却间、外包间等，主要布置地磅、清洗线、解冻池、绞肉机、真空搅拌机、斩拌机、滚揉机、灌肠机、蒸煮炉、水煮池、烟熏炉等设备，用于生产散装香肠、包装香肠、酱卤肉制品、速冻香肠、小酥肉等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530.02m²，主要用于工人办公。
	锅炉房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124m²，布置 2 台天然气锅炉，用于项目生产用热。
	冷藏间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323.59m²，制冷剂选用 R134a，R134a 是一种不破坏臭氧层的环保制冷剂。
	门卫室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10.8m²，用于门卫办公。
	污水处理站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230m²，用于处理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由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65.25m³/d（19575m³/a）。
	供电	由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供给，年用电量 35 万 kW·h/a。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
	采暖	生产过程中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空调取暖。
	供气	天然气由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供给，年用气量为 38.4 万 m³。
	制冷	冷库制冷使用 R134a 环保型制冷剂。
环保工程	废气	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经喷淋塔+静电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卤制废气：经高效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包装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生产车间及厂区废气：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加强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规模为 150m^3/d）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碎渣、调味料拆解包装袋、天然肠衣包装袋、废肠衣、草木灰、除尘灰、不合格香肠、成品包装废纸箱、废油渣、废卤渣、不合格卤制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气浮油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1	地磅	/	/	1
2	解冻池	/	/	1
3	清洗线	/	/	1
4	整理操作台	/	/	20
5	绞肉机	8T/H	JR200	1
6	绞肉机	/	/	1
7	真空搅拌机	/	750L	1
8	斩拌机	/	200L	1
9	斩拌机	/	125L	1
10	切丁机	/	YDTS-550	1
11	盐水配置器	200KG/次	/	1
12	注射机	3T/H	/	1
13	滚揉机	1700L	/	5
14	滚揉机	800L	/	3
15	移动液压上料机	/	/	2
16	料桶	/	/	10
17	灌肠机	9000KG/H	GZ9000	6
18	高速扭结机	/	/	1

19	自动挂杆机	/	/	1
20	牵引机	/	/	1
21	蒸煮炉	1000KG/次	/	3
22	蒸煮炉	/	/	2
23	烟熏炉	/	/	5
24	夹层锅	/	/	5
25	油炸锅	/	/	1
26	水煮池	/	/	1
27	风淋室	/	/	2
28	剪节机	/	WT99L-CO	2
29	喷码机	/	/	1
30	高压杀菌锅	/	/	2
31	清洗烘干线	/	/	1
辅助设备				
32	烟熏杆清洗机	/	/	1
33	软化水池	/	/	1
34	净化水设备	/	/	1
35	空压机	/	/	2
36	热交换器	/	/	1
37	高压清洗站	/	/	1
38	臭氧站	/	/	1
39	液压升降装置	/	/	1
40	升降机	/	/	3
41	干燥机	/	/	3
42	水泵房	/	/	1
43	暖水循环泵	/	/	1
44	燃气锅炉	1t/h（备用）,2t/h（生产使用）	/	2
45	斗车清洗机	60 辆/H	/	1
46	制冰机	2T/D	/	2
包装、检测设备				
47	自动封箱机	15-25 件/min	LK-FX-01	1
48	自动开箱机	/	/	1
49	全自动线扎机	HZX-3 型	/	1
50	长城双卡封口机	/	/	1
51	拉伸膜包装机	/	XML-520	3
52	双室真空包装机	/	DZ-800	3
53	金属探测仪	0.25-0.5M/S	/	1
环保设备				
54	污水处理站	150m^3/d	/	1
55	排风、油烟净化	/	/	1
合计				12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消耗量（t/a）
	种类	名称	
1	火腿肠	散装猪肉香肠	1750
2		散装鸡肉香肠	1400
3		包装猪肉香肠	700
4		包装鸡肉香肠	350
5	酱卤肉制品	猪头	280
6		猪蹄	280
7		猪耳	280
8		白条鸡	210
9	速冻肉制品	猪肉	400
10		鸡肉	280
11	小酥肉制品	猪肉	420
12	调味品	盐	270
13		糖	580
14		味精	243
15		葱	10
16		姜	10
17		香油	200
18		香辛料	200
19		天然肠衣	20
20		调和油	300
21		酱油	260
22		八角	20
23		香叶	20
24		辣椒	20
25		花椒	20
26		麻椒	20
27		淀粉	25
28		小麦粉	20
29		卵白粉	28
30	能源名称		消耗量
31	水	19575	m^3/a
32	电	35	万 kW·h/a
33	天然气	38.4	万 m^3/a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新鲜水由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解冻用水、盐水配置用水、配料用水、蒸煮用水、冷却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

间地面清洗用水、锅炉用水及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65.25m^3/d，其中：

①解冻用水

肉制品加工前需进行解冻，解冻需注入清水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解冻过程新鲜水用量为 6m^3/d；

②盐水配制用水

肉制品制作过程中需要在腌制工序配制盐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腌制过程添加水量为 0.15m^3/吨·产品，项目生产散装香肠、包装香肠 6000 吨，酱卤肉制品 1500 吨，小酥肉 600 吨，循环用水量为 20m^3/d，新鲜水用量为 4.05m^3/d；

③配料用水

肉制品制作过程中配料工序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配料工序用水量为 5m^3/d；

④蒸煮用水

肉制品蒸煮过程需使用清水将原料完全浸没，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蒸煮新鲜用水量为 5m^3/d；

⑤冷却用水

蒸煮之后的肉制品需进行水冷，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冷却新鲜用水为 5m^3/d；

⑥杀菌用水

肉制品采用高压杀菌锅杀菌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杀菌用水量为 6m^3/d；

⑦灌制用水

灌制香肠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用水量为 0.6m^3/d；

⑧喷淋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喷淋塔用水量为 0.2m^3/d；

⑨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为食品制造类企业，生产过程所涉及到的加工设备均需要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可知，设备清洗新鲜水用量为 5m^3/d；

⑩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需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按 0.001m³/m²·d 计，车间地面面积 6640.10m²，则清洗新鲜水用量为 6.6m³/d；

⑪锅炉用水

项目用热由 1 台 2t/h 锅炉提供，锅炉软水用量为 16m³/d，制备软水新鲜水用量为 20m³/d；

⑫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 2021 年版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有关用水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生活用水按 3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盐水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解冻废水、配料废水、冷却废水、杀菌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均按用水量 80%计，则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配料废水产生量为 4m³/d，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4m³/d，杀菌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蒸煮废水按用水量的 60%计，则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3m³/d；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为 4m³/d；锅炉定期排水为 2.4m³/d；总废水产生量为 37.9m³/d；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工艺“气浮+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能力 150m³/d），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13，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 13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m^3/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解冻用水	6	6	0	1.2	4.8
盐水配制用水	24.05	4.05	20	4.05	0
配料用水	5	5	0	1	4
蒸煮用水	5	5	0	2	3
冷却用水	5	5	0	1	4
杀菌用水	6	6	0	1.2	4.8
灌制用水	0.6	0.6	0	0.6	0
喷淋塔用水	2.2	0.2	2	0.2	0
设备清洗用水	5	5	0	1	4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6.6	6.6	0	1.3	5.3
锅炉用水	30	20	10	13.6	6.4
生活用水	1.8	1.8	0	0.2	1.6
合计	97.25	65.25	32	27.35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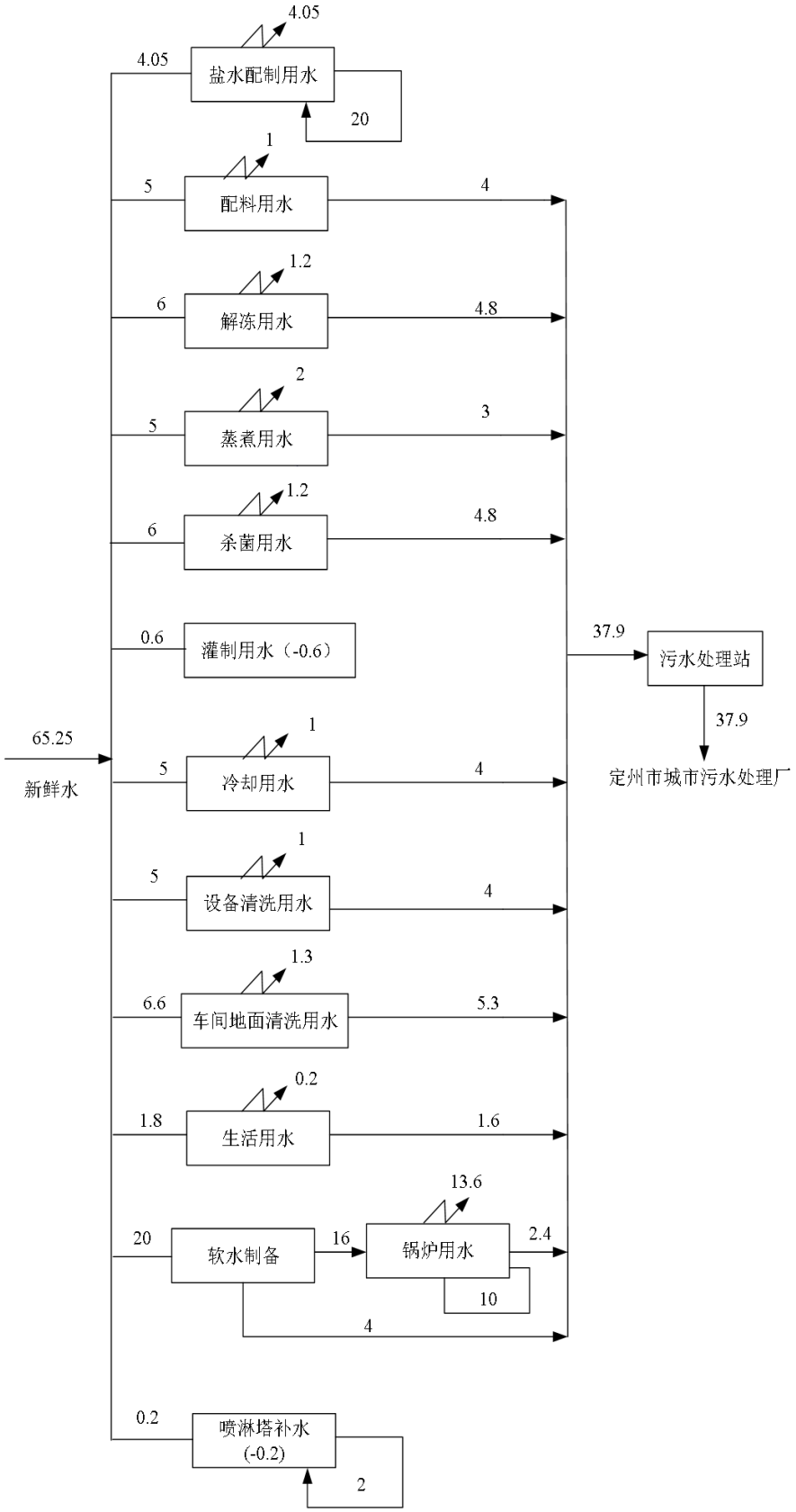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供给，年用电量为 35 万 kW·h/a。

（3）供热

天然气由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供给，采用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4）采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空调取暖。

（5）供气

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2t/h 燃气锅炉提供(1 台 1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38.4 万 Nm^3/a。根据天然气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天然气参数情况见表 14，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

表 14　项目天然气参数一览表　单位：%

甲烷	乙烷	丙烷	异丁烷	氮	H_2S (mg/m^3)	总硫 (mg/m^3)	低位热值 (MJ/m^3)	高位热值 (MJ/m^3)
99.67	0.19	0.01	0.01	0.12	<1	<1	49.918	55.411

（6）制冷

冷库制冷采用 R134a 制冷剂，R-134a（1，1，1，2-四氟乙烷）是一种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的制冷剂，其制冷量与效率与 R-12（二氯二氟甲烷，氟利昂）非常接近，所以被视为优秀的长期替代制冷剂。R-134a 是目前国际公认的 R-12 最佳的环保替代品。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制冷空调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是很安全的制冷剂。

6、施工进度

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建成投产，2023 年 5 月施工结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

项目施工阶段主要包括清理场地、土方开挖、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施工期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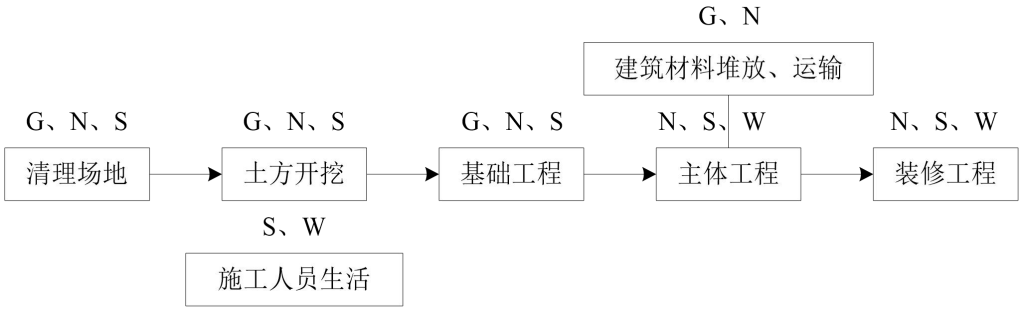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　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汽车运输扬尘、材料堆置产生的粉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这部分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石油类，不含有毒有害物且水量很少。

3、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挖掘机、打夯机等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及施工作业噪声，噪声值在 75～105dB（A）之间。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建筑过程产生的砂石、碎砖块和混凝土等，均属无毒无害物质。生活垃圾主要是工人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

二、运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对冷冻的猪肉、鸡肉等进行酱卤制作，从事散装香肠、包装香肠、酱卤肉制品、速冻香肠、小酥肉的加工与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散装香肠 4500 吨/年，包装香肠 1500 吨/年，酱卤肉制品 1500 吨/年，速冻香肠 900 吨/年，小酥肉 600 吨/年。

1、散装香肠、包装香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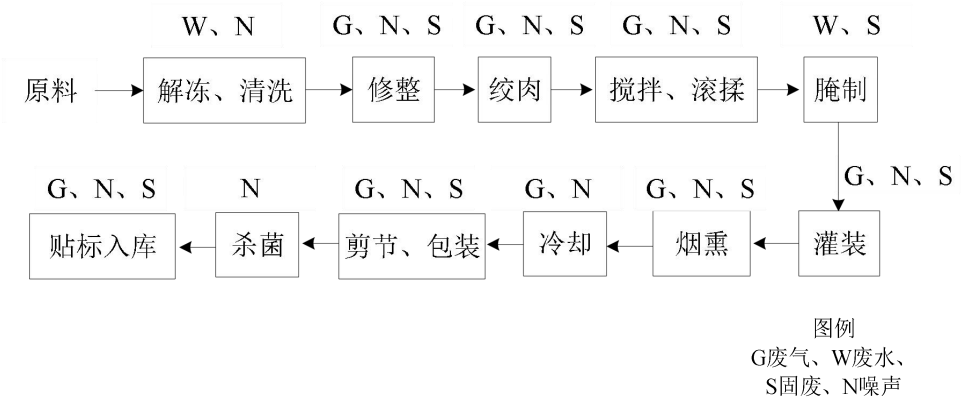

图 3　散装香肠、包装香肠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散装香肠、包装香肠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每批原料进厂时，检验员必须按照原料验收标准进行检测，检查合格方可进入原料库。

（2）解冻、清洗：按生产计划数量将原料（猪肉或者鸡肉）从冷库中取出，去除外包装后送至解冻间。将去除好外包装的原料（猪肉或者鸡肉）放入周转筐内，注入清水，使原料完全浸泡于水中，放置常温水内解冻+清洗，用水比例为原料：水=1：1，解冻时间为 2 小时左右。解冻完毕后将包装原料用的塑料袋全部挑出，然后将原料捞出，放入备用周转筐内移至修整区。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解冻、清洗废水。

（3）修整：清洗后的原料需要修整，将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切割至合适的形状、大小。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切割下来的原料碎渣等一般固废。

（4）绞肉：将修整后的原料块转运至生加工间内利用绞肉机绞碎至符合要求的碎肉。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绞肉机内残留的原料碎渣等固废。

（5）搅拌、滚揉：在滚揉、腌制间将部分调味料与水按照 1:1.2 的比

例进行调配，调配好的料汁与绞碎后的原料肉糜进行滚揉，使原料肉糜充分吸收料汁成分。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调味料拆解包装袋等一般固废。

（6）腌制：搅拌、滚揉完成后的原料肉糜需要在腌制间进行腌制 1 小时左右。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腌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7）灌装：将肉糜倒入灌肠机中，适当调整压力，使肠体长度在 10~12cm,质量为 300g 左右，充填后肠体直径大约为 4.0cm。灌肠时应尽量避免肉糜粘到肠体表面，灌制好的肠体用专用的横杆悬挂，保证肠体留有一定空隙。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天然肠衣包装袋、废肠衣等一般固废。

（8）烟熏：灌装好香肠后将其转运至烟熏间利用烟熏炉，烟熏炉内工艺主要包括干燥、烟熏、蒸煮三个工序。香肠烟熏前需经过干燥并控制湿度，目的是促进产品发色，使表面色泽一致，干燥工序的温度设定及时间设定取决于产品的种类，一般设定温度为 50~60℃，相对湿度为 30%以内。将香肠干燥完成后采用木屑发烟法（低松脂木屑）进行烟熏，木屑发烟法主要是借助于木屑在加湿受热情况下进行不完全燃烧产生供食品烟熏所需的熏烟进行产品的熏制。香肠经过烟熏除获得烟熏味同时还可除去膻味，在食品表面形成一层薄膜、防止水分和油脂外溢，同时可杀菌、抗氧化、延长贮藏期。烟熏完成后进行蒸煮至香肠成为熟肉制品，蒸煮温度在 95~100℃，蒸煮时间为 30min，在蒸煮过程中，操作人员要每 10min 翻搅一次，确保香肠受热均匀。烟熏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1 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 套）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烟熏炉废气、草木灰、除尘灰等一般固废。

（9）冷却、剪节、包装、杀菌、贴标入库：香肠熟制完成后，送至质检处进行质检，质检过程采用人工质检（表面检测），人工质检合格后将熟至香肠运至晾制间并采用自然晾干方式进行冷却，晾制 24 小时后进行剪节，剪节完成后采用拉伸膜包装机对包装香肠进行包装，散装香肠无需采

用包装机进行包装，装入购置的包装袋、包装箱即可，将包装完毕的半产品移至杀菌间，将包装袋平铺于杀菌筐中，用提升机将杀菌筐放入高压杀菌锅内，杀菌温度为 95-100℃，杀菌时间为 40-50min，杀菌完成后贴标入库。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包装工序废气、不合格香肠、成品包装废纸箱等一般固废。

2、速冻香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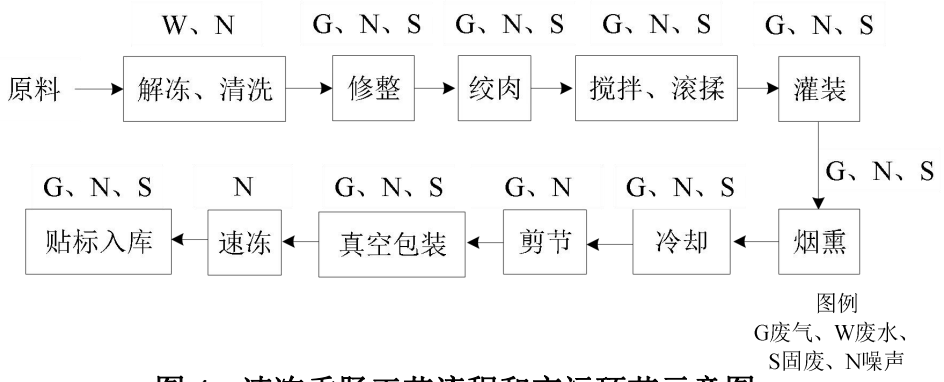

图 4　速冻香肠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速冻香肠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每批原料进厂时，检验员必须按照原料验收标准进行检测，检查合格方可进入原料库。

（2）解冻、清洗：按生产计划数量将原料（猪肉或者鸡肉）从冷库中取出，去除外包装后送至解冻间。将去除好外包装的原料（猪肉或者鸡肉）放入周转筐内，注入清水，使原料完全浸泡于水中，放置常温水内解冻+清洗，用水比例为原料：水=1：1，解冻时间为 2 小时左右。解冻完毕后将包装原料用的塑料袋全部挑出，然后将原料捞出，放入备用周转筐内移至修整区。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解冻、清洗废水。

（3）修整：清洗后的原料需要修整，将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切割至合适的形状、大小。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切割下来的原料碎渣等一般固

废。

（4）绞肉：将修整后的原料块转运至生加工间内利用绞肉机绞碎至符合要求的碎肉。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绞肉机内残留的碎渣等固废。

（5）搅拌、滚揉：在滚揉、腌制间将部分调味料与水按照 1:1.2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好的料汁与绞碎后的原料肉糜进行滚揉，使原料肉糜充分吸收料汁成分。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调味料拆解包装袋等一般固废。

（6）灌装：将肉糜倒入灌肠机中，适当调整压力，使肠体长度在 10~12cm,质量为 300g 左右，充填后肠体直径大约为 4.0cm。灌肠时应尽量避免肉糜粘到肠体表面，灌制好的肠体用专用的横杆悬挂，保证肠体留有一定空隙。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天然肠衣包装袋、废肠衣等一般固废。

（7）烟熏：灌装好香肠后将其转运至烟熏间利用烟熏炉，烟熏炉内工艺主要包括干燥、烟熏、蒸煮三个工序。香肠烟熏前需经过干燥并控制湿度，目的是促进产品发色，使表面色泽一致，干燥工序的温度设定及时间设定取决于产品的种类，一般设定温度为 50~60℃，相对湿度为 30%以内。将香肠干燥完成后采用木屑发烟法（低松脂木屑）进行烟熏，木屑发烟法主要是借助于木屑在加湿受热情况下进行不完全燃烧产生供食品烟熏所需的熏烟进行产品的熏制。香肠经过烟熏除获得烟熏味同时还可除去膻味，在食品表面形成一层薄膜、防止水分和油脂外溢，同时可杀菌、抗氧化、延长贮藏期。烟熏完成后进行蒸煮至香肠成为熟肉制品，蒸煮温度在 95~100℃，蒸煮时间为 30min，在蒸煮过程中，操作人员要每 10min 翻搅一次，确保香肠受热均匀。烟熏炉废气通过集气罩输送至烟熏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1 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 套）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烟熏炉废气、草木灰、除尘灰等一

般固废。

（8）冷却、剪节、包装：香肠熟制完成后，送至质检处进行质检，质检过程采用人工质检（表面检测），人工质检合格后将熟至香肠运至晾制间并采用自然晾干方式进行冷却，晾制 24 小时后进行剪节，剪节完成后采用双室真空包装机对速冻香肠进行包装。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包装工序废气、不合格香肠、成品包装废纸箱等一般固废。

（9）速冻、入库：包装完成后的香肠运至速冻库速冻（-30℃）进行速冻，将速冻后的香肠转入-18℃的冷藏库中进行冷藏，应注意保持库温恒定，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速冻香肠达到产品质量要求温度后贴标入库。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成品包装废纸箱等一般固废。

3、酱卤肉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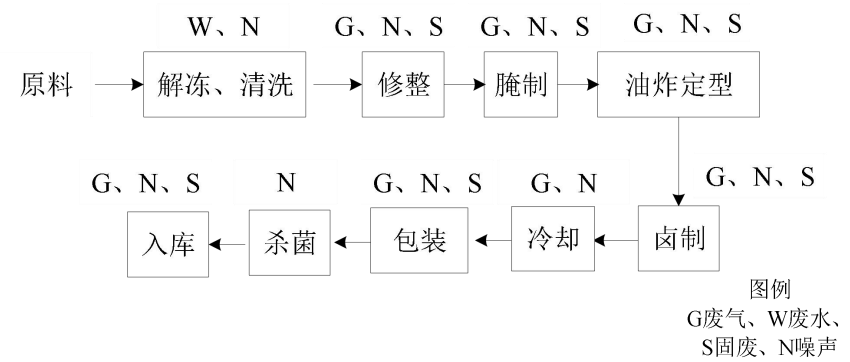

图 5　酱卤肉制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酱卤肉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每批原料进厂时，检验员必须按照原料验收标准进行检测，检查合格方可进入原料库。

（2）解冻、清洗：按生产计划数量将原料（猪头、猪蹄、猪耳、白条鸡）从冷库中取出，去除外包装后送至解冻间。将去除好外包装的原料（猪头、猪蹄、猪耳、白条鸡）放入周转筐内，注入清水，使原料完全浸泡于水中，放置常温水内解冻+清洗，用水比例为原料：水=1：1，解冻时间为 2 小时左右。解冻完毕后将包装原料用的塑料袋全部挑出，然后将原料捞出，

放入备用周转筐内移至修整区。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解冻、清洗废水。

（3）修整：清洗后的原料需要修整，将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切割至合适的形状、大小。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切割下来的原料碎渣等一般固废。

（4）腌制：修整完毕后的原料（猪头、猪蹄、猪耳、白条鸡）块需要在腌制间进行腌制 1 小时左右。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腌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5）油炸定型：将腌制完毕的原料（猪头、猪蹄、猪耳、白条鸡）块采用输送带输送至装油的夹层锅（采用导热油加热）中油炸定型，油炸温度设定为 150~170℃，采用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加热，为保证产品风味，每块原料炸 3min，夹层锅内食用油每三天添加 1 次，每次添加 0.4t/台，每周彻底更换 1 次夹层锅内食用油，夹层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1 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 套）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油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油渣。

（5）卤制：各种产品辅助材料配料相同，卤制在常压、敞口夹层锅内完成，卤制温度均为 100℃。卤制过程热源由天然气锅炉蒸汽提供。

①卤水熬制：卤水熬制在夹层锅进行，生产完预留的上层老卤水（用 8~12 目的筛网过滤）后与清水、辣椒油、色拉油，按照 13:19:3:1.9 比例混合；将香辛料包放入比例配好的卤水，搅拌均匀。通过蒸煮，沸腾后文火熬 30min 左右，将辅助材料通过物料周转箱和输送管道加入到夹层锅中，加热过程夹层锅为敞口状态，再熬制 5min 即可用于下一道工序。

②卤制：将经过前处理的原料（猪头、猪蹄、猪耳、白条鸡）块缓慢投放至夹层锅调配好的卤水中，轻缓搅拌防止卤水飞溅，同时确保原料被卤水充分覆盖；打开蒸汽阀，并将气压控制在 0.18~0.2MPa 之间；当卤水

沸腾后减小气压，并控制在 0.1~0.12MPa 之间；蒸煮期间需要不定期对产品进行轻轻搅拌，在确保卤水不飞溅的前提下使其受热均匀；卤制时间 45~55min,卤制工序用蒸汽由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提供。卤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除雾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卤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废卤渣。

（7）冷却、包装、杀菌、入库：将捞出的卤制食品自然冷却，冷却后的食品利用双室真空包装机进行包装，将包装完毕的半产品移至杀菌间，将包装袋平铺于杀菌筐中，用提升机将杀菌筐放入高压杀菌锅内，杀菌温度为 95-100℃，杀菌时间为 40-50min，杀菌完成后入库。包装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包装工序废气、不合格卤制品、成品包装废纸箱等一般固废。

4、小酥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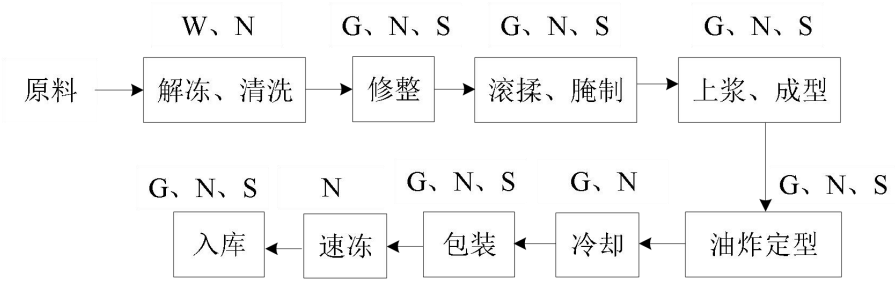

图 6　小酥肉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小酥肉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每批原料进厂时，检验员必须按照原料验收标准进行检测，检查合格方可进入原料库。

（2）解冻、清洗：按生产计划数量将原料（猪头、猪蹄、猪耳、白条鸡）从冷库中取出，去除外包装后送至解冻间。将去除好外包装的原料（猪头、猪蹄、猪耳、白条鸡）放入周转筐内，注入清水，使原料完全浸泡于

水中，放置常温水内解冻+清洗，用水比例为原料：水=1：1，解冻时间为2小时左右。解冻完毕后将包装原料用的塑料袋全部挑出，然后将原料捞出，放入备用周转筐内移至修整区。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解冻、清洗废水。

（3）修整：清洗后的原料需要修整，将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切割至合适的形状、大小。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切割下来的原料表皮、碎渣等一般固废。

（4）滚揉、腌制：原料肉条浸入料汁中滚揉、吸收料汁后转入腌制间进行腌制1小时左右。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滚揉、腌制工序产生的废水、废渣。

（5）上浆、成型：将淀粉、小麦粉、卵白粉等辅料依据不同口味倒入移动液压上料机中，上粉机密闭自动搅拌，搅拌好后进行上粉；将鸡蛋、淀粉、水等辅料依据口味倒入上浆机中，上浆机自动搅拌汇合后进行上浆、成型。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辅料渣。

（6）油炸定型：将上浆、成型后的鸡块采用输送带输送至装油的夹层锅（采用导热油加热）中油炸定型，油炸温度设定为150~170℃，为保证产品风味，每块原料炸3min，夹层锅内食用油每三天添加1次，每次添加0.4t/台，每周彻底更换1次夹层锅内食用油，夹层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1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本工序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油烟废气、废油渣。

（7）冷却、包装：小酥肉油炸定型后送至质检处进行质检，质检过程采用人工质检（表面检测），人工质检合格后将熟至小酥肉运至晾制间并采用自然晾干方式进行冷却，晾制24小时后采用双室真空包装机对小酥肉进行包装。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包装工序废气、不合格小酥肉、成品

包装废纸箱等一般固废。

（8）速冻、入库：包装完成后的小酥肉运至速冻库速冻（-30℃）进行速冻，将速冻后的小酥肉转入-18℃的冷藏库中进行冷藏，应注意保持库温恒定，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速冻小酥肉达到产品质量要求温度后贴标入库。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成品包装废纸箱等一般固废。

表 15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1	烟熏炉	烟熏炉废气	颗粒物、油烟	喷淋塔（1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套）+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
	G1-2	包装机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DA004）排放	连续
	G2-1	烟熏炉	烟熏炉废气	颗粒物、油烟	喷淋塔（1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套）+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
	G2-2	包装机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DA004）排放	连续
	G3-1	夹层锅	油炸废气	油烟	喷淋塔（1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套）+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
	G3-2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_2 NO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2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连续
	G3-3	夹层锅	卤制废气	臭气浓度	高效除雾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连续
	G3-4	包装机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DA004）排放	连续

		G4-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DA005）排放	连续
	废水	W1-1	解冻、清洗废水	COD、SS、NH_3-N、动植物油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50m^3/d。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连续
		W1-2	腌制废水	COD、SS、NH_3-N、动植物油			连续
		W2-1	解冻、清洗废水	COD、SS、NH_3-N、动植物油			连续
		W3-1	解冻、清洗废水	COD、SS、NH_3-N、动植物油			连续
		W3-2	腌制废水	COD、SS、NH_3-N、动植物油			连续
	噪声	N	生产设备、天然气锅炉、风机等	Leq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1	修整、绞肉工序	原料碎渣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连续
		S1-2	搅拌、滚揉工序	调味料拆解包装袋			连续
		S1-3	灌装工序	天然肠衣包装袋、废肠衣			连续
		S1-4	烟熏工序	草木灰			连续
		S1-5		除尘灰			连续
		S1-6	包装工序	不合格香肠、成品包装废纸箱			连续
		S2-1	修整、绞肉工序	原料碎渣			连续
		S2-2	搅拌、滚揉工序	调味料拆解包装袋			连续
		S2-3	灌装工序	天然肠衣包装袋、废肠衣			连续
		S2-4	烟熏工序	草木灰			连续
		S2-5	烟熏工序	除尘灰			连续
		S2-6	烟熏工序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连续
		S2-7	包装工序	不合格香肠、成品包装废纸箱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连续
		S2-8	包装工序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连续
		S3-1	修整工序	原料碎渣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连续
		S3-2	油炸工序	废油渣			连续
		S3-3	卤制工序	废卤渣			连续
		S3-4	包装工序	不合格卤制品、成品包装废纸箱			连续
		S3-5	天然气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连续

	S4-1	污水处理站	污泥		连续
	S4-2		气浮油渣		连续
	S5-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_{10}	年平均	83	70	118.6%	超标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40	35	114.3%	超标	
SO_2	年平均	12	60	2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超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_2、NO_2 和 CO 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和 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NH_3 和 H_2S 引用《定州市红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3000 吨烤鸭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唐城村 1 个大气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17　特征因子监测点、数据来源、监测时间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N	E				
唐城村	38°34′13.87″	115°1′22.17″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连续监测 7 天	E	340m

②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18。

表 18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JC-3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C-37	0.07mg/m^3 (以碳计)
2	NH_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0.01mg/m^3
3	H_2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C-32	0.001mg/m^3

③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NH_3 和 H_2S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唐城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510~720	36	0	达标
	NH_3		200	90~150	75	0	达标
	H_2S		10	2~6	60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NH_3、H_2S 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见表 20。

表 20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唐城村	115.02189832	38.57135602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E	340
唐城新区	115.01481031	38.56886819				S	23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_{10}	80	≤2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表 2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运营期：

烟熏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1 非金属加热炉新建炉窑标准；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卤制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包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 H_2S、NH_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标准值；烟熏炉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3 标准限值；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NH_3、H_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标准值</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11">有组织</td><td>烟熏炉废气</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3">50</td><td>mg/m³</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1 非金属加热炉新建炉窑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燃气废气</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3">5</td><td>mg/m³</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td>SO_2</td><td colspan="3">10</td><td>mg/m³</td></tr>
<tr><td>NO_x</td><td colspan="3">50</td><td>mg/m³</td></tr>
<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td><td colspan="3">≤1</td><td>级</td></tr>
<tr><td>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td><td>油烟</td><td colspan="4">2.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 85%</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td></tr>
<tr><td>卤制废气</td><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3">2000</td><td>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td></tr>
<tr><td rowspan="2">包装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80mg/m³</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td colspan="4">最低去除效率 90%</td></tr>
<tr><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td><td>NH_3</td><td colspan="3">4.9</td><td>kg/h</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td></tr>
<tr><td>H_2S</td><td colspan="3">0.33</td><td>kg/h</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3">2000</td><td>无量纲</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烟熏炉废气</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3">5</td><td>mg/m³</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3 标准限值</td></tr>
<tr><td>卤制废气</td><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3">20</td><td>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包装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2.0mg/m³</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td>特别排放限值</td><td colspan="2">限值含义</td><td>监控位置</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able>

			≤6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处理站	NH_3	1.5	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_2S	0.06	mg/m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2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边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肉类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mg/L）
1	pH	6.0~8.5无量纲	6.0~9.0无量纲	6.0~8.5无量纲
2	COD	500mg/L	350mg/L	350mg/L
3	BOD_5	300mg/L	200mg/L	200mg/L
4	SS	350mg/L	200mg/L	200mg/L
5	动植物油	60mg/L	/	50mg/L
6	大肠菌群数	10000个/L	/	10000个/L
7	氨氮	/	40mg/L	40mg/L
8	总氮	/	60mg/L	60mg/L
9	总磷	/	6mg/L	6mg/L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火电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m^3、mg/L)	排放量 (m^3/h、m^3/d)	运行时间 (h/a，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SO_2	10	2331	2400	0.056
NO_X	50			0.280
颗粒物（锅炉）	5			0.028
颗粒物（烟熏炉）	50	10000	1500	0.750
NH_3	4.9kg/h	5000	2400	11.76
H_2S	0.33kg/h			0.792
非甲烷总烃	80	5000	1200	0.480
COD	350	37.9	300	3.980
NH_3-N	40			0.455
TN	60			0.68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3/d)×生产时间(d/a)/10^6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3)×排气量(m^3/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_2 0.056t/a；NO_X 0.280t/a；颗粒物 0.778t/a；NH_3 11.76t/a；H_2S 0.792t/a；非甲烷总烃 0.480t/a；COD3.980t/a；NH_3-N0.455t/a；TN0.682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_2 0.056t/a；NO_X 0.280t/a；颗粒物 0.778t/a；NH_3 11.76t/a；H_2S 0.792t/a；非甲烷总烃 0.480t/a；COD3.980t/a；NH_3-N0.455t/a；TN0.68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6640.10m^2。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1、施工扬尘**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地基挖掘及回填、弃土堆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使施工场地附近大气中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据类比资料，施工场所由于开挖及车辆行驶产生的 TSP 污染可高达 1.5g/m^3，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为减少施工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158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 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办〔2020〕11 号）、《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河北省 2022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2〕149 号）等文件执行，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严格的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4）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

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6）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7）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8）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9）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10）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1）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12）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洒、扬撒。

（13）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14）按要求需要使用防尘网遮盖的，防尘网的密度应当符合要求，并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块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当保持完整无损，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15）重污染天气时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及监督制度后能有效的减少场地扬

尘的产生，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将消失。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种车辆清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SS，浓度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已有厕所，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施工噪声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使用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货车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及车辆进行施工。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高噪声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不固定，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量，按经验计算其各施工阶段的昼、夜声级见表 27。

表 27　各施工阶段昼、夜声级估算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昼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夜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土方阶段	75～90	70	75～90	55
结构阶段	70～85		65～8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仅在昼间施工，厂界噪声将超《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一般超标 10～15dB(A)。

本评价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可视为点源，忽略空气吸收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声级衰减，噪声扩散引起的距离衰减可用下式预测：

$$L_p=L_{po}-20\lg(\gamma/\gamma_o)$$

式中：L_p——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值，dB(A)；

L_{po}——参考位置γ_o处的声级，dB(A)；

γ——预测点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m；

γ_o——参考位置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m；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列于表 28。

表 28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施工阶段
		10m	20m	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75	69	65	63	61	55	49	45	土石方
2	推土机	66	60	56	54	52	46	40	—	
3	打桩机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打桩
4	混凝土振捣器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结构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由上表可以看出：土石方施工阶段：施工现场昼间 20m 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整个施工阶段：（1）建筑物外部构筑围挡设施，每个施工阶段对各个作业区也要设置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2）建设、施工单位同施工场地周边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用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夜间禁止施工，若因工艺或特殊需求必须连夜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前三日内报请环保局备案，并向施工地周围的居民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3）施工现场不准设置混凝土搅拌装置；（4）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5）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放置于距场界较远的位置，将位置可以固定的声源布置在场区西南侧区域位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使用；（6）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沿途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结构施工阶段：（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2）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并将其移至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3）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4）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通过人口密集区时应减速、禁鸣。

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上述措施，降噪值可达到25dB（A）以上，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施工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地面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将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表 2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80	类比法	33.33	0.5	0.333	10000	喷淋塔（1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套）	90	24	0.36	0.24	1500	是
			油烟		产污系数法 类比法	3.0	0.045	0.03				0.24	0.004	0.002		
卤制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80	类比法	/	/	/	5000	高效除雾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90	< 2000	/	/	2400	是
天然气锅炉		23m 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00	产污系数法	3.039	0.017	0.007	2331	低氮燃烧器（1套）	/	3.039	0.017	0.007	2400	是
			SO_2		物料衡算法	0.143	0.0008	0.0003			/	0.143	0.0008	0.0003		
			NOx			36	0.201	0.00008			/	36	0.143	0.0008		
			烟气黑度		类比法	< 1	/	/			/	< 1	/	/		

包装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90	产污系数法	0.225	0.001	0.001	5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90	0.0225	0.0001	0.0001	1200	是
污水处理站	15m 高排气筒 DA005	NH_3	90	产污系数法	0.006	0.19	0.079	5000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90	0.0006	0.017	0.007	2400	是
		H_2S			0.0001	0.003	0.0012				0.00001	0.0003	0.0001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				< 2000	/	/		
生产车间及厂区	无组织	颗粒物	/	类比法	/	0.14	0.058	/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80	/	0.028	0.016	1500	是
		非甲烷总烃	/	产污系数法	/	0.00015	0.00013	/		80	/	0.00003	0.000026	1200	
		NH_3	/	类比法、产污系数法	/	0.019	0.008	/	加强厂区绿化	80	/	0.0038	0.0016	2400	
		H_2S			/	0.0003	0.0001			80	/	0.00006	0.00002		
		臭气浓度			/	/	/			/	< 20	/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卤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包装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1）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

项目在油炸肉制品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油烟，由于食用油温度达 220℃时才出现大量的油烟，本项目炸制温度工艺温度为 180℃，未达到食用油的发烟温度，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36 表 5-13 的数据：“食用油加热过程油烟产生量 3.815kg/t 油（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本项目耗油量为 10000L/a（9.11t/a），即本项目油炸工序油烟产生量为 34.75kg/a。相比油炸废气，烟熏炉废气中含有少量油烟，类比定州市丰元生产肉食有限公司数据，烟熏炉废气油烟产生量为 10kg/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油烟总量为 44.75kg/a；烟熏炉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

项目设置 1 台油炸锅，5 台烟熏炉，排风量为 10000m^3/h，油炸工序年工作 1500h，油烟产生速率为 0.03kg/h，产生浓度为 3.0mg/m^3，本项目通过在油炸锅、烟熏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80%，进入喷淋塔（1 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 套）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t/a，排放浓度为 24mg/m^3，排放速率为 0.24kg/h，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3.58kg/a，排放浓度为 0.24mg/m^3，排放速率为 0.002kg/h，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油烟经处理后可满足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烟熏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1 非金属加热炉新建炉窑标准。

（2）卤制废气

本项目设置 5 台蒸煮炉，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卤制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的废气经高效除雾器处理后再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3/h，卤制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卤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预计排放浓度小于 1000（无量纲），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3）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卤制工序采用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蒸汽对原料进行蒸卤，天然气锅炉年工作时间 2400h，年天然气消耗量 38.4 万 m^3。天然气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按照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本项目基准烟气量：

$$V_{gy}=0.285Qnet+0.343$$

式中：Vgy--基准烟气量（Nm^3/kg 或 Nm^3/m^3）

Q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3）；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49.918MJ/m^3，则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产生总量为 5594737.92m^3/a。

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相关数据，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45kg/万 Nm^3 天然气，由此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浓度为 3.039mg/m^3。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燃气锅炉物料衡算法计算 SO_2 及 NOx 排放情况：

SO_2 排放情况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S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本项目按 1mg/m^3；

ηs—脱硫效率，%；本项目无脱硫措施，故脱硫效率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经查 HJ991-2018 附录 B，表 B.3 中数据可知：本项目硫转化率 K 取值为 1.00。项目无脱硫措施，故ηs 为 0。

由此计算本项目 SO_2 的排放量为 2×38.4×1×1×1×10^{-5}=0.0008t/a；排放浓度为 0.143mg/m^3。

NOx 排放情况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3；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3，

η_{NOx}--脱硝效率，%。

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天然气蒸汽炉炉膛出口 NOx 浓度为 36mg/m^3。本项目无脱硝措施，故η_{NOx} 为 0。

由此计算本项目 NOx 的排放量为 36×5594737.92×1×10^{-9}=0.201t/a。

由以上计算可知，颗粒物、SO_2、NO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类比同类型燃气蒸汽锅炉，出口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包装废气

本项目双室真空包装机使用温度约为130~140℃，此时包装塑封袋受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装塑封袋受热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约占原料用量的1%。本项目包装塑封袋年用量0.15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5kg/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包装工序年运行1200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5000m^3/h，处理效率90%以上。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5kg/a，产生浓度为0.225mg/m^3，产生速率为0.00113kg/h；排放量为0.135kg/a，排放浓度为0.0225mg/m^3，排放速率为0.00011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H_2S、NH_3、臭气浓度为主。根据《污水处理厂恶臭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薛松、和慧、邓莉蕊、孙晶晶）中的数据以及定州市丰元生产肉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数据，定州市丰元生产肉食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与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类似，污水处理站NH_3源强为0.092mg/(m^2•s)，H_2S源强为0.0014mg/(m^2•s)，臭气浓度为600（无量纲），本污水处置站废气处理装置涉及风量为5000m^3/h，年工作时长为2400h，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为240m^2，因此本项目NH_3、H_2S产生量分别为0.19t/a、0.003t/a，臭气浓度为600（无量纲），污水处理站NH_3、H_2S产生的速率分别为0.079kg/h、0.0012kg/h，产生浓度分别为0.006mg/m^3、0.0001mg/m^3，污水处理站经集气系统收集效率为9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NH_3、H_2S年排放量：$NH_3$0.017t/a、H_2S0.0003t/a、臭气浓度≤20（无量纲），

NH_3、H_2S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kg/h 和 0.0001kg/h，NH_3、H_2S 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06mg/m^3、0.00001mg/m^3。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及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2无组织废气

（1）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

未被收集的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油烟排放量为8.95kg/a，排放速率为0.006kg/h；颗粒物排放量为0.14t/a，排放速率为0.05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烟熏炉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3标准限值。

（2）卤制废气

未被收集的卤制废气异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卤制废气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计）排放量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包装废气

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在车间内，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产生量为 0.15kg/a，产生速率为 0.00013kg/h。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污水处理站废气

未被收集的 NH_3、H_2S、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扩散，NH_3、H_2S 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19t/a、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0.0001kg/h，通过采取加强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NH_3、H_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0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油烟	115°0′54.97″	38°34′20.38″	15	0.5	25
2	DA002	卤制废气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5°0′55.57″	38°34′20.20″	15	0.2	25
3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SO_2 NOx 烟气黑度	115°0′55.53″	38°34′19.80″	23	0.2	75
4	DA004	包装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5°0′55.41″	38°34′19.70″	15	0.2	25
5	DA005	污水处理站	一般排放口	NH_3 H_2S 臭气浓度	115°0′53.94″	38°34′20.19″	15	0.2	25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速率(kg/h)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1	DA001	颗粒物	15	0.24	24	90	/	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1 非金属加热炉新建炉窑标准	是
		油烟		0.002	0.24	90	/	2.0mg/m³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是
2	DA00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90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3	DA003	颗粒物	23	0.007	3.039	/	/	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是

		SO_2		0.0003	0.143	/	/	10	/	13/5161-2020）	是
		NOx		0.0008	36	/	/	50	/		是
		烟气黑度		/	< 1（林格曼黑度，级）	/	/	≤1（林格曼黑度，级）	/		是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0.00011	0.0225	90	/	80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	DA005	NH_3	15	0.007	0.0006	90	4.9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是
		H_2S		0.0001	0.00001		0.33	/	/		是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		是

（2）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计算结果（mg/m³）					排放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浓度最高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15	< 0.015	< 0.015	< 0.015	0.02	5	是
	非甲烷总烃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0.005	2.0	是
	NH_3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0008	1.5	是
	H_2S	< 0.0009	< 0.0009	< 0.0009	< 0.0009	0.0011	0.06	是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_3、H_2S 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33。

表 33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排气筒 DA001	喷淋塔（1 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 套）故障	颗粒物	0.333	0.5	1-2
		油烟	0.03		
卤制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效除雾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故障	臭气浓度	/	0.5	1-2
燃气废气排气筒 DA003	低氮燃烧器（1 套）故障	颗粒物	0.007	0.5	1-2
		SO_2	0.0003		
		NOx	0.00008		
		烟气黑度	/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1	0.5	1-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5	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装置故障	NH_3	0.056	0.5	1-2
		H_2S	0.0023		
		臭气浓度	/		

当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5、大气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1 非金属加热炉新建炉窑标准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卤制废气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燃气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_2		
		NO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5	NH_3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H_2S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H_3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H_2S		
	臭气浓度		

6、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经喷淋塔（1 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 套）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卤制废气经高效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包装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解冻废水、配料废水、冷却废水、杀菌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锅炉排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m³/d，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配料废水产生量为 4m³/d，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4m³/d，杀菌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3m³/d，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3m³/d，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为 4m³/d，锅炉定期排水为 2.4m³/d，总废水产生量为 37.9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规模为 150m³/d）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m³/d）	污染物（mg/L）						
		COD	BOD_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37.9	3000	600	600	40	64	10	450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去除率		90%	68%	73%	70%	40%	55%	91%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水		300	192	162	12	38.4	4.5	40.5
执行标准		350	200	200	40	60	6	50

2、废水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的要求，项目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6。

表 36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设施出口	流量、pH、COD、BOD_5、氨氮、SS、TN	1 次/半年	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肉类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3/d，项目位于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37.9m^3/d（11370m^3/a），设计规模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能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肉类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 11480.43 万元，始建于 2008 年 5 月，厂址位于定州市区东南部，高速公路以东、尹家庄村河龙公路北侧。根据《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尹家庄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中、远期规模分别为 4 万 m^3/d、7 万 m^3/d 和 10 万 m^3/d，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CAST+V 滤+消毒”处理工艺，能够满足规划区污水水质处理需求，规划区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回用于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剩余部分排入厂区西侧小清河。

本项目位于唐城食品工业园区，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目前污水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严格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厂，不会对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影响。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指标要求时引起的。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输送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停电引起的事故，事故时废水可先排入调节池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进行后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调节池设计池容为 40m^3，项目日产生废水量为 37.9m^3/d，可足够容纳项目 1 天的综合废水量。若事故不能及时修复，应停止生产，待恢复正常后方能正式生产。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并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绞肉机、真空搅拌机、斩拌机、切丁机、滚揉机、天然气锅炉、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产噪声值约为 80~9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参数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6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风机加装消声器	21.2	13.3	54.1	声屏障-1：23.0 声屏障-2：42.3 声屏障-3(门窗-1)：8.1 声屏障-4：8.7	声屏障-1：49.9 声屏障-2：49.9 声屏障-3(门窗-1)：50.1 声屏障-4：50.1	昼间	声屏障-1：41.0 声屏障-2：41.0 声屏障-3(门窗-1)：41.0 声屏障-4：41.0	声屏障-1：8.9 声屏障-2：8.9 声屏障-3(门窗-1)：9.1 声屏障-4：9.1	1	
	2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68/1		32.2	13.1	54.8	声屏障-1：12.8 声屏障-2：43.9 声屏障-3(门窗-1)：18.3 声屏障-4：7.1	声屏障-1：50.0 声屏障-2：49.9 声屏障-3(门窗-1)：49.9 声屏障-4：50.1	昼间	声屏障-1：41.00 声屏障-2：41.00 声屏障-3(门窗-1)：41.00 声屏障-4：41.00	声屏障-1：9.0 声屏障-2：8.9 声屏障-3(门窗-1)：8.9 声屏障-4：9.1	1	
	3	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	68/1		-50.9	-8.9	53.6	声屏障-1：80.9 声屏障-2(门窗-1)：8.6 声屏障-3：49.8 声屏障-4：42.4	声屏障-1：49.9 声屏障-2(门窗-1)：50.1 声屏障-3：49.9 声屏障-4：49.9	昼间	声屏障-1：41.00 声屏障-2(门窗-1)：31.00 声屏障-3：41.00 声屏障-4：41.00	声屏障-1：8.9 声屏障-2(门窗-1)：9.1 声屏障-3：8.9 声屏障-4：8.9	1	

4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65/1		-50.2	-5.4	53.6	声屏障-1：81.6 声屏障-2(门窗-1)：12.2 声屏障-3：50.5 声屏障-4：38.8	声屏障-1：49.9 声屏障-2(门窗-1)：50.0 声屏障-3：49.9 声屏障-4：49.9	昼间	声屏障-1：41.00 声屏障-2(门窗-1)：31.00 声屏障-3：41.00 声屏障-4：41.00	声屏障-1：8.9 声屏障-2(门窗-1)：9.0 声屏障-3：8.9 声屏障-4：8.9	1
5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备	65/1		-32.7	20	56.0	声屏障-1：75.3 声屏障-2：40.1 声屏障-3(门窗-1)：44.2 声屏障-4：10.9	声屏障-1：49.9 声屏障-2：49.9 声屏障-3(门窗-1)：49.9 声屏障-4：50.0	昼间	声屏障-1：41.00 声屏障-2：41.00 声屏障-3(门窗-1)：41.00 声屏障-4：41.00	声屏障-1：8.9 声屏障-2：8.9 声屏障-3(门窗-1)：8.9 声屏障-4：9.0	1
6		污水泵	70/1		31.7	2.7	55.3	声屏障-1：9.2 声屏障-2：33.5 声屏障-3(门窗-1)：21.8 声屏障-4：17.5	声屏障-1：50.0 声屏障-2：49.9 声屏障-3(门窗-1)：49.9 声屏障-4：50.0	昼间	声屏障-1：41.00 声屏障-2：41.00 声屏障-3(门窗-1)：41.00 声屏障-4：41.00	声屏障-1：9.0 声屏障-2：8.9 声屏障-3(门窗-1)：8.9 声屏障-4：9.0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 （1）室外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L_{p(ro)}+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点和评价点

以本项目变更后厂界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

（5）评价水平年

本项目预计 2023 年 1 月建成投产，噪声评价以 2023 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预测结果及其分析：

结合本工程设备噪声污染产生情况，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表38。

表3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1	27.6	53.5	昼间	20.3	65	达标
南侧	-25.3	-26.3	53.3	昼间	32.6	65	达标
西侧	-58.7	-2.6	53.9	昼间	47.7	65	达标
北侧	-36.4	36.5	55	昼间	39.1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产噪环节均采取了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对厂区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20.3~47.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所以，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9。

表39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碎渣、调味料拆解包装袋、天然肠衣包装袋、废肠衣、草木灰、除尘灰、不合格香肠、成品包装废纸箱、废油渣、废卤渣、不合格卤制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共有劳动定员 6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计，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整个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9t/a。产生的生活垃圾拟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碎渣、调味料拆解包装袋、天然肠衣包装袋、废肠衣、草木灰、除尘灰、不合格香肠、成品包装废纸箱、废油渣、废卤渣、不合格卤制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气浮油渣的产生量分别为 1.2t/a、0.5t/a、0.8t/a、0.2t/a、1.5t/a、0.5t/a、2.2t/a、0.9t/a、0.3t/a、0.6t/a、1.8t/a、2.0t/a、0.3t/a、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废物类别为“HW49 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见表40。

表40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固废性质	代码	处置措施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5	0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0	/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修整、绞肉工序	原料碎渣	1.2	0	一般固体废物	135-003-32	
4	搅拌、滚揉工序	调味料拆解包装袋	0.5	0		135-003-39	
5	灌装工序	天然肠衣包装袋	0.8	0		135-003-39	
6		废肠衣	0.2	0		135-003-39	
7	烟熏工序	草木灰	1.5	0		135-003-39	
8	烟熏工序	除尘灰	0.5	0		135-003-39	
9	包装工序	不合格香肠	2.2	0		135-003-39	
10		成品包装废纸箱	0.9	0		135-003-39	
11	油炸工序	废油渣	0.3	0		135-003-32	
12	卤制工序	废卤渣	0.6	0		135-003-32	
13	包装工序	不合格卤制品	1.8	0		135-003-39	
14	污水处理站	污泥	2.0	0		135-003-61	
15		气浮油渣	0.2	0		135-003-39	
16	锅炉用水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	0		135-003-3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及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固态	活性炭	1 年	T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角	6m^2	密封贮存	1t	6 个月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2）危险废物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物；b、选址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c、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离；e、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有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此外，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方面要严格执行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鉴于以上要求，危废暂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③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④在储存过程中进行妥善处理，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运装废物，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注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

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⑤危废外运时，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3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b、警告标志外檐 2.5cm。 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工程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防渗措施：应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6m 的防渗效果；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设立高度不低于 20cm 的防溢流围堰。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锅炉房，防渗措施：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7}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1.5m。

表 44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锅炉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区，项目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贮存、运

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t	存在位置	临界量 Qn/t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1t	天然气管道	10	0.001
2	废活性炭	——	0.5t	危废暂存间	——	——
合计	——	——	——	——	——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1<1，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	甲烷	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唐河	项目周边居民、唐河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泄漏以及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大气、唐河、地下水	项目周边居民、唐河、区域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并在危废储存容器下方设置金属托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做好防雨措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执行。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⑥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2）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技术装备和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配套的设备、机泵、阀门、管道等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生产系统处于密闭化，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电气和仪表的设计中严格按照电气防爆设计规范执行，设计中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对于定为防爆场所的厂房，按爆炸危险场所类别、等级、范围选择电气设备，设计良好接地系统，保证电机和电缆不出现危险的接触电压，对于仪表灯具、按钮、保护装置全部选用密闭防火型。

③电气设计中防雷、防静电按防雷防静电规范要求，对使用易燃易爆介质的工艺设备及管道均作防静电接地处理。

④在厂区设置泡沫消防设施，防患于未然。

⑤设计中对重要参数设置越限报警系统，调节系统在紧急状态下均可手动操作，对处于爆炸区域的操作室设正压通风。

⑥在天然气使用区域设立警告牌（如：严禁烟火），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安装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⑦安装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并设置1座事故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

2）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具有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及避难所。可实

现生产管理自动化、程序化。

对较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置屋顶面避雷装置。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规定，结合装置环境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质及雷电流动情况，防雷等级按第三类工业建、构筑物考虑设置防雷装置，防雷冲击电阻不大于 30Ω。低压接地系统采用 TN-S 接地方式，变电所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与 PE 线可靠连接。

企业根据危险程度划分出动火区域，制定动火制度并严格执行。

厂内交通应加强管理，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

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生产时，必须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

（3）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污水外溢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的配套设施应考虑满足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以备厂区突发意外时污水处理不受较大影响。

②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给水排水规范》等规范中的要求进行污水排水管网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保证污水最大限度被收集处理，减少泄漏。

③污水处理后要做到达标排放，对污水设施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保证正常运行。

④定期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及管理，防止池壁破损、管道破损和泥沙沉积堵塞而影响管道的过水能力。管道衔接处应特殊处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泄漏而污染地下水。一旦管道发生淤塞应及时疏浚，保证管道通畅，合理设计管道的管径和坡降，防止污水过度冲刷或悬浮物大量沉积。

⑤对污水管道铺设场地进行调查，对不宜敷设管网的地区采取避让或改良的方式处理，避免管网因地面沉降等因素发生事故。

⑥如果一旦发生处理后水质不达标的情况或者进出流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必须立即关闭出水系统，停止出水，必要时停止生产，保证不泄漏或者超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调节池设计池容为 40m^3，项目日产生

废水量为 37.9m^3/d，其容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不会危害周边环境和人体健康，可满足环境风险的防范要求。

八、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烟熏炉废气、油炸废气	颗粒物	喷淋塔（1 套）+静电烟尘处理器（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1 非金属加热炉新建炉窑标准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卤制废气	臭气浓度	高效除雾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_2		
		NOx		
		烟气黑度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	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 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
		H_2S		

		臭气浓度	15m 高排气筒（DA005）	放标准值
	烟熏炉废气	颗粒物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3 标准限值
	卤制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	NH_3、H_2S、臭气浓度	加强密闭、厂区绿化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规模为	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肉类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50m^3/d）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天然气锅炉、风机、泵类等	Ld、Ln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事故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生产车间、锅炉房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所有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方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排污点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六、结论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油烟				0.004		0.004	+0.004
	SO_2				0.0008		0.0008	+0.0008
	NOx				0.201		0.201	+0.201
	颗粒物				0.377		0.377	+0.377
	烟气黑度				——		——	——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1	+0.0001
	NH_3				0.017		0.017	+0.017
	H_2S				0.0003		0.0003	+0.0003
	臭气浓度				——		——	——
废水	COD				3.411		3.411	+3.411
	氨氮				0.136		0.136	+0.136
	TN				0.437		0.437	+0.4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9		9	+9
	原料碎渣				1.2		1.2	+1.2
	调味料拆解包装袋				0.5		0.5	+0.5
	天然肠衣包装袋				0.8		0.8	+0.8

	废肠衣				0.2		0.2	+0.2
	草木灰				1.5		1.5	+1.5
	除尘灰				0.5		0.5	+0.5
	不合格香肠				2.2		2.2	+2.2
	成品包装废纸箱				0.9		0.9	+0.9
	废油渣				0.3		0.3	+0.3
	废卤渣				0.6		0.6	+0.6
	不合格卤制品				1.8		1.8	+1.8
	污泥				2.0		2.0	+2.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		0.3	+0.3
	气浮油渣				0.2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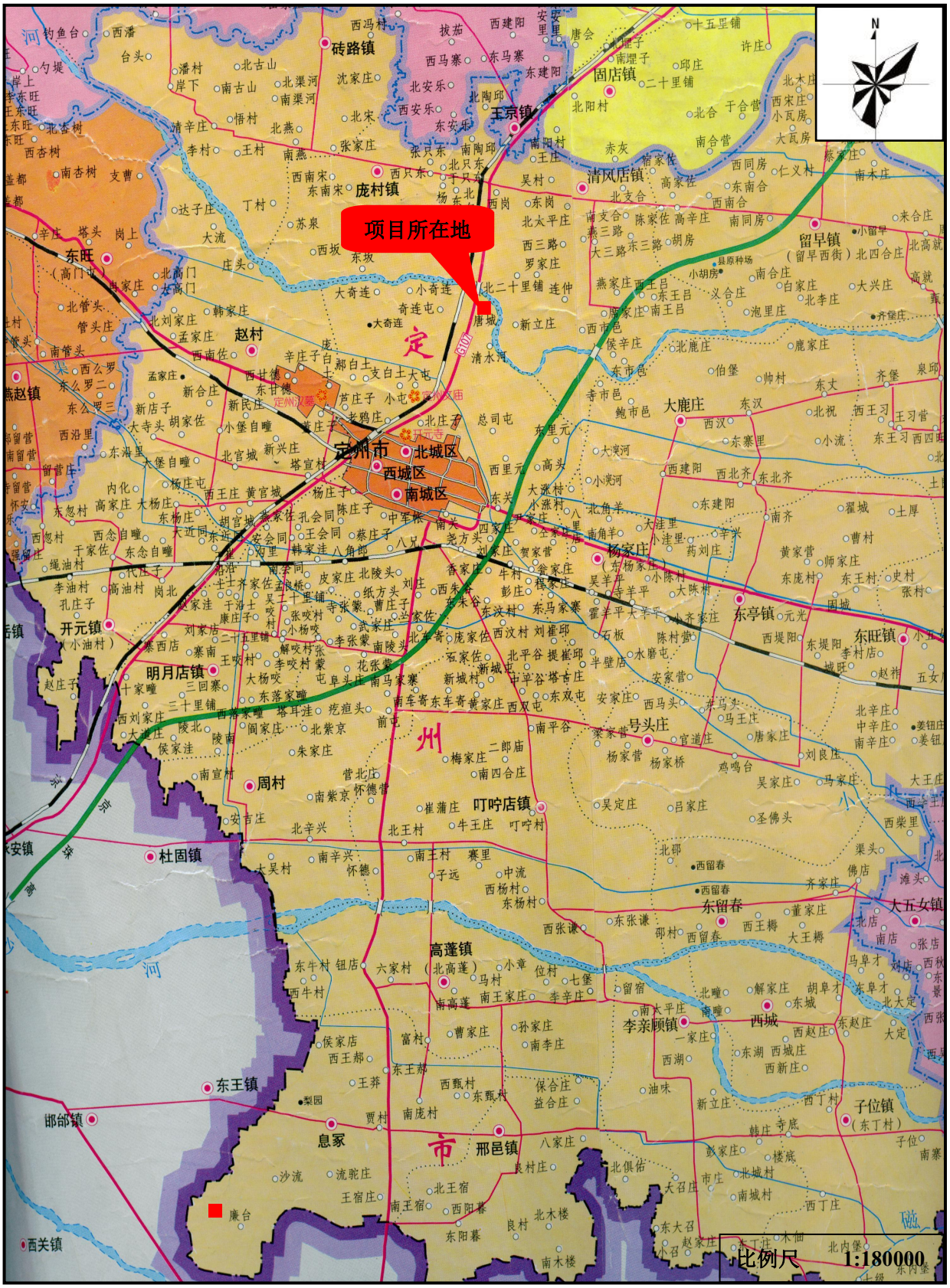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N
定州市
北城区
西城区
南城区
砖路镇
王京镇
固店镇
清风店镇
庞村镇
留早镇
东旺
赵村
燕赵镇
大鹿庄
杨家庄
东亭镇
东旺镇
开元镇
明月店镇
号头庄
周村
叮咛店镇
杜固镇
大五女镇
东留春
高蓬镇
李亲顾镇
西城
子位镇
东王镇
邢邑镇
息冢
西关镇
比例尺 1:180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序号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m）
1	唐城村	340
2	唐城新区	230
3	唐河	600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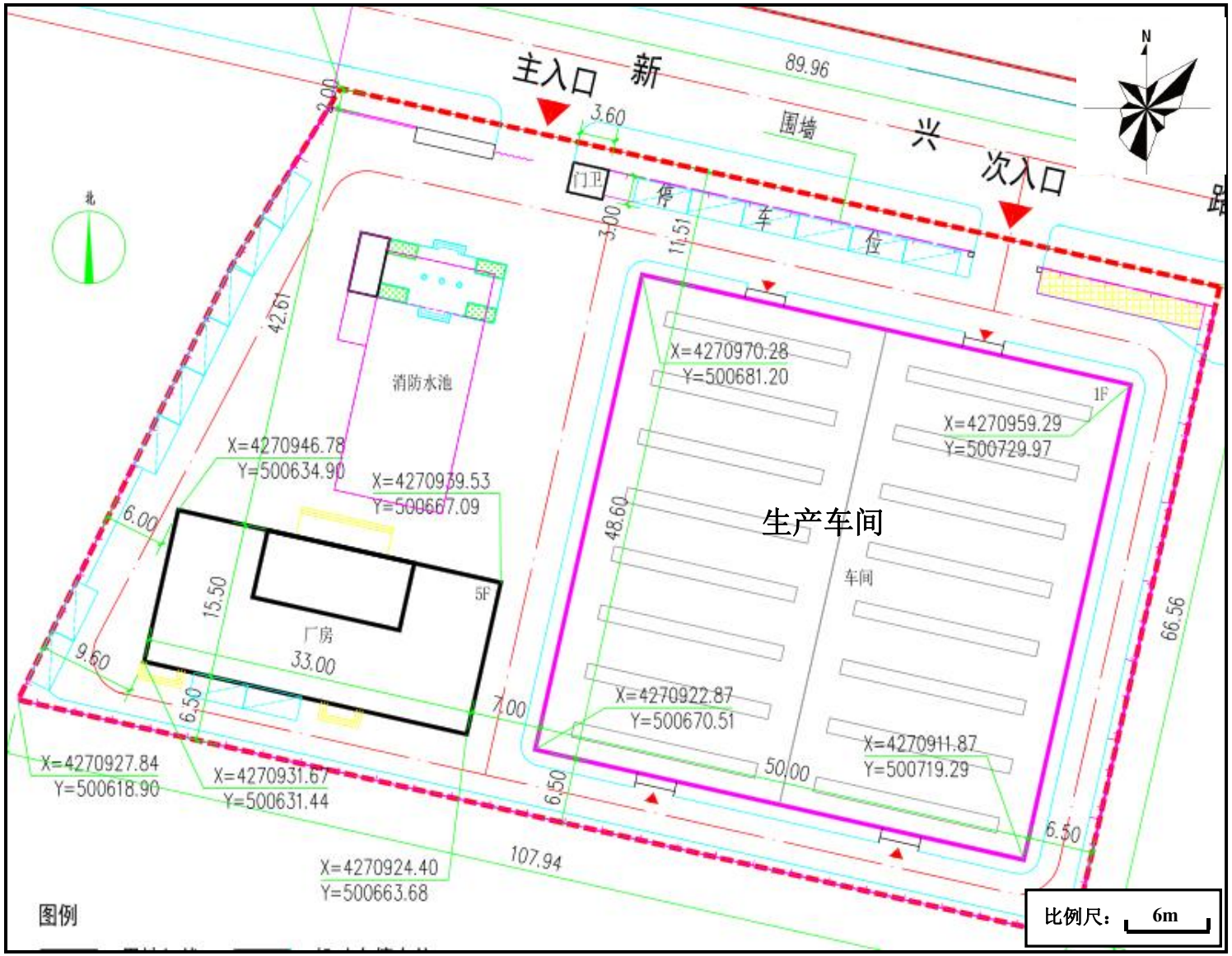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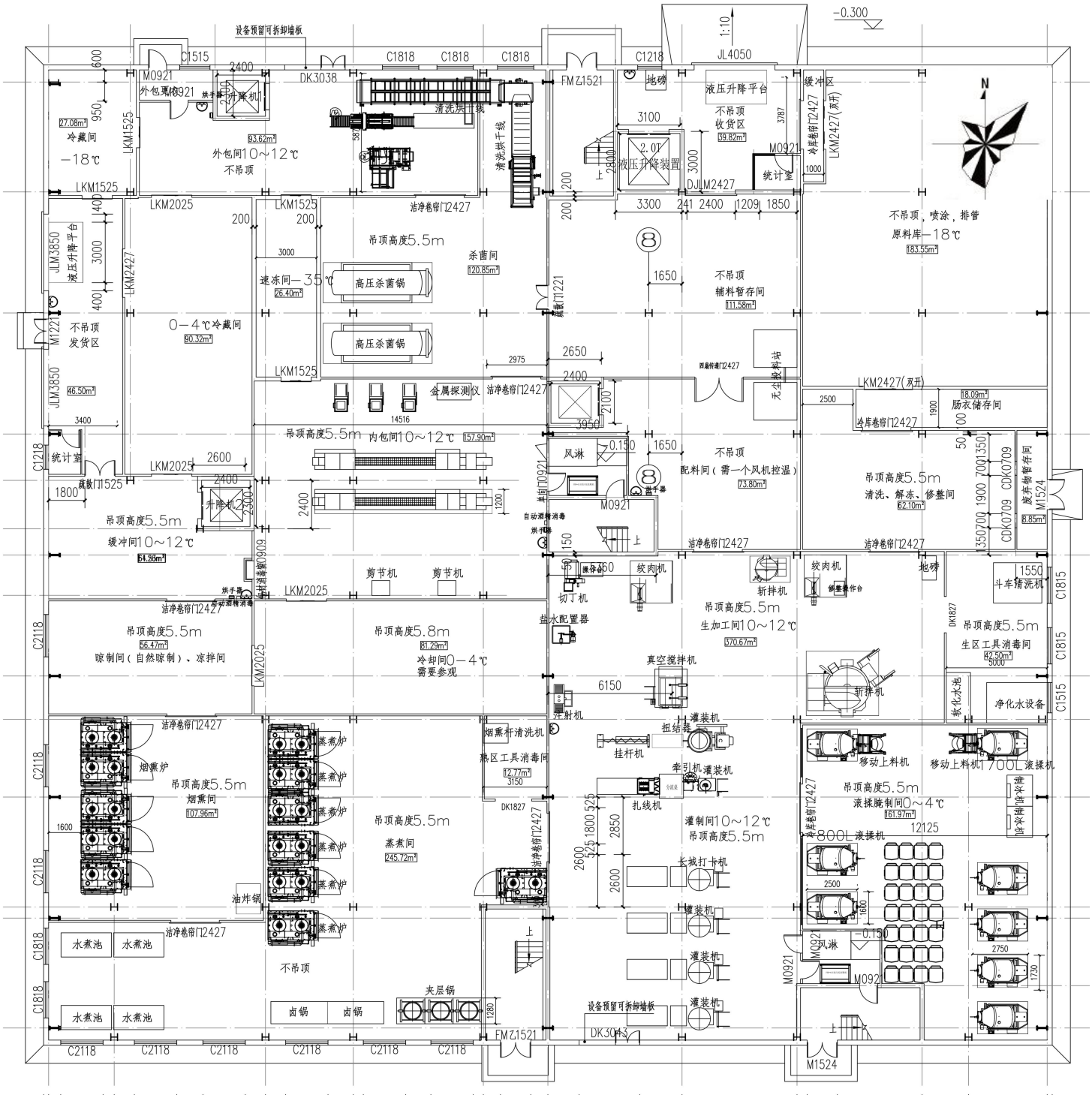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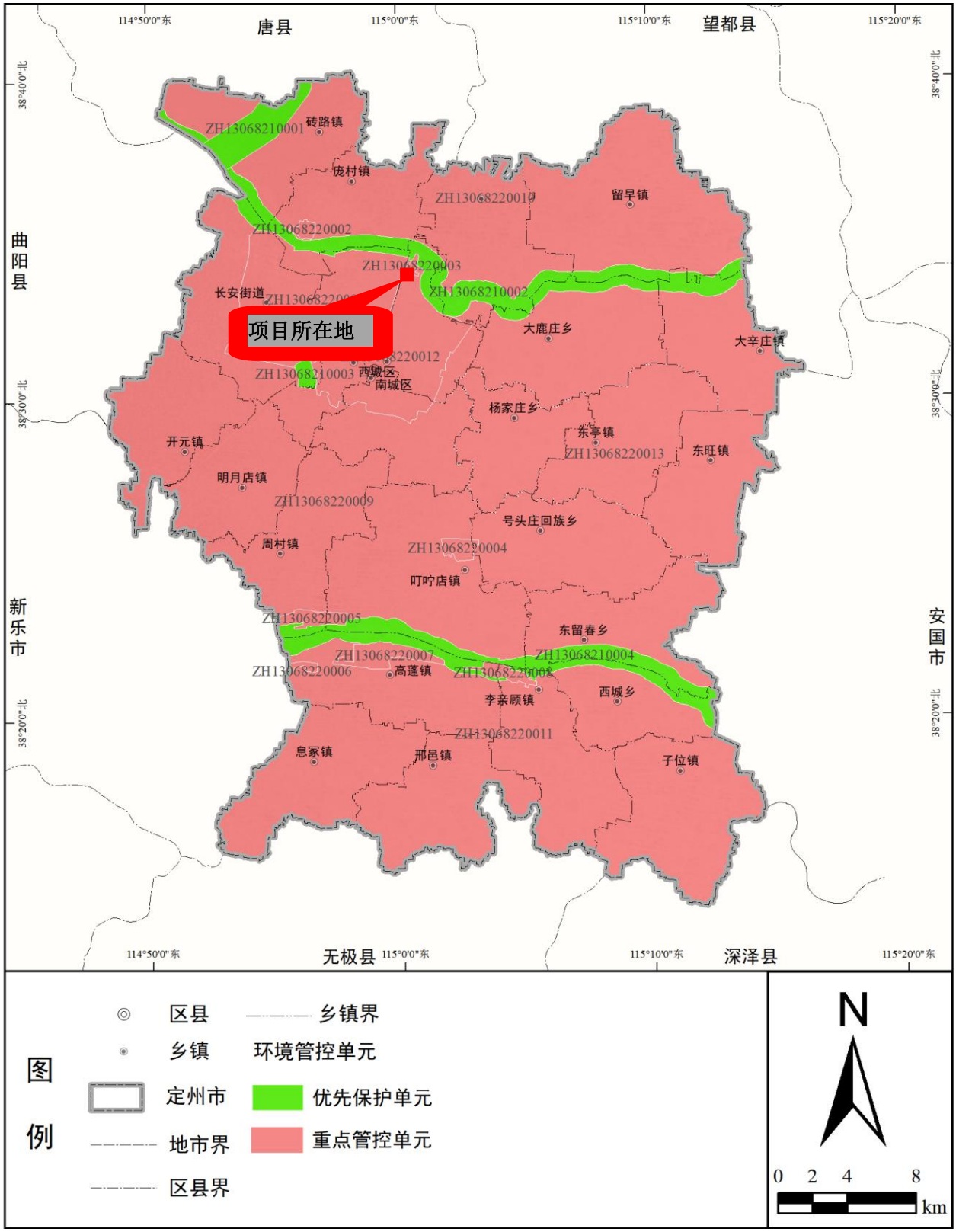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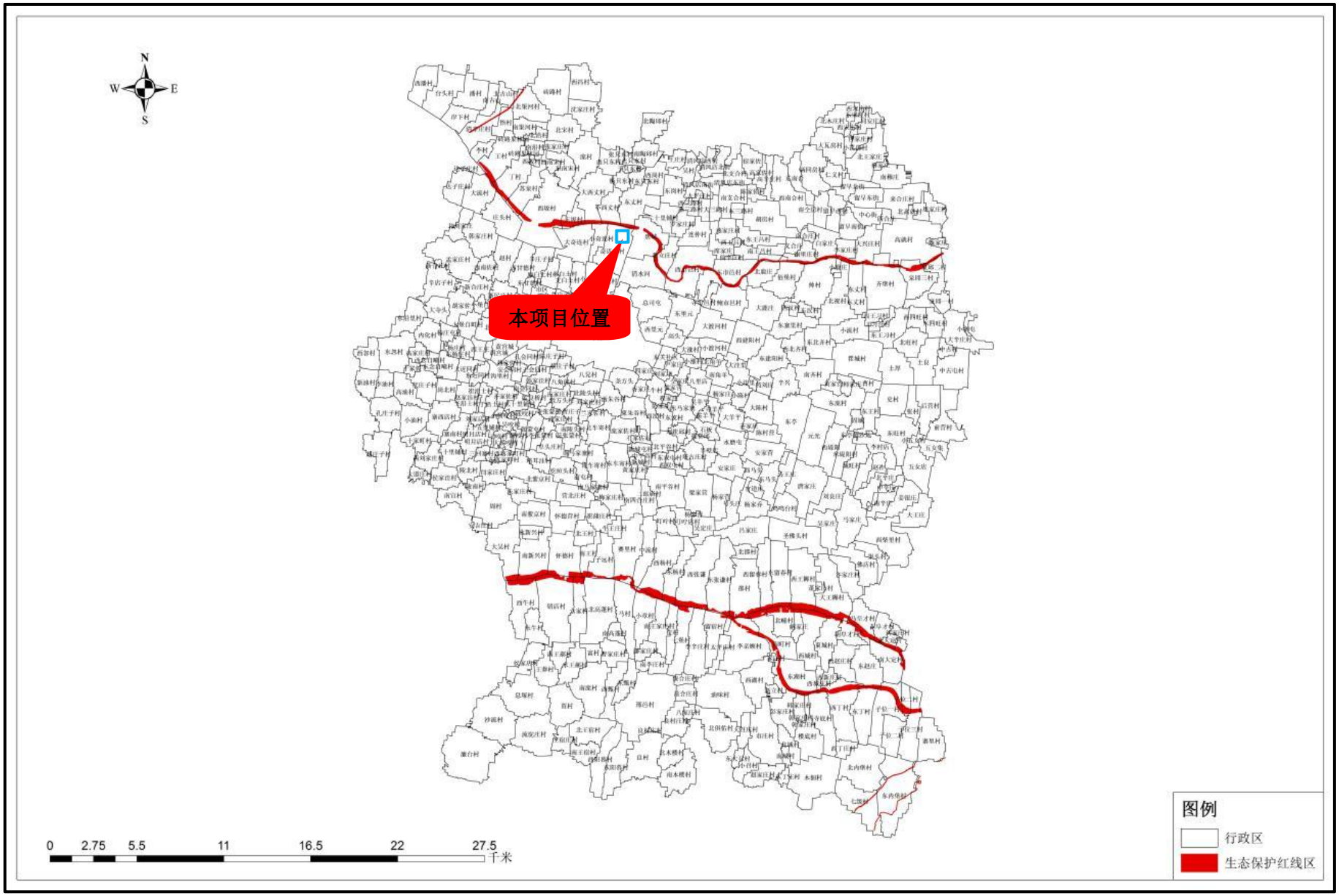

附图 7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村庄建设规划调整（2014-2030年）
本项目位置
107
国
道
唐
河
图 例
村庄居住用地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村庄工业用地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防护绿地
设施农业用地
水 域
村庄规划范围
村庄用地布局规划图
图 号 07

附图 8　规划用地布局图

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村庄建设规划调整（2014-2030年）
工业区用地规划图
京广铁路
107
国
道
唐城北路
新兴路
金麦路
M2
本项目位置
图例
08

附图 9　工业用地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03EC72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少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住　　所　定州市北城区君悦华府十号楼一单元 2902 室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冀（　　2017）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931　号

权利人	定州市润腾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新兴路南侧、107国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25002GB0000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6640.1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9月25日起/至2067年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定州市润腾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定州市润腾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所涉房屋的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位置 定州市润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建筑面积 4875.33 平方米。

（二）房屋产权人：定州市润腾物流有限公司

（三）房屋附带物品清单（见附表2）。

（四）房屋抵押情况：无，房屋查封情况：无。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 生产用房。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租债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共计 3 年。甲方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租用，同时双方签署交接清单。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收回房屋，双方以交接清单为据进行验收，同时结清相关费用。

（三）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继续承租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质押金

（一）租金标准：　30000　元/年（大写：叁万元整）。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需提前30天支付下一个年周期的租金。（以微信转账为证据）

（三）质押金数额：　0　元。

（四）租赁期满，质押金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剩余部分如数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甲方房屋附带物品供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房屋的仓房供乙方无偿使用。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其他费用：水费、电费、暖气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视情况协商解决。应由甲方支付而乙方垫付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返还乙方。

第六条 装饰装修

（一）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应提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施工。

（二）乙方经甲方同意装饰装修，合同解除时，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处理，双方约定：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

第七条 甲方责任：

（一）按时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房屋附带物品由乙方无偿使用。

（二）租赁期满且甲方有继续出租该房屋意愿时，须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住。

（三）租赁期间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退还相应的租金及质押金。

（四）甲方收取相关费用时须出具收据。

（五）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第八条 乙方责任：

（一）按时交纳租金。

（二）严格按约定房屋使用性质使用房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三）爱护和正常使用房屋及其设备，发现房屋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使用房屋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四）注意防火安全，不得在房屋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有危害安全、社会公害、违法行为。

（五）不得将房屋进行转租或分租。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10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2、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依照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如数退还乙方押金和剩余租期的租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租金和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在承租期间需自行担负起个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三）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定州市润腾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志强 15075217777　　联系方式：朱少鹏 13693190816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CMA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TOPWAY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1）第 111501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红盛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23000 吨烤鸭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红盛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21）第 111501 号

报告编写： 冯彦彦

报告审核： 张伟

报告签发： 章根炉

签发时间： 2021.11.28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红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3000 吨烤鸭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地址	定州市唐城食品工业园 3 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1.11.20-2021.11.26	采样人员	宋晓宇、吕康宁
分析日期	2021.11.20-2021.11.27	分析人员	郝伟婧、赵晓菲等
检测目的	受定州市红盛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建设年产 23000 吨烤鸭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环境空气、地下水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地下水：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碳酸氢根）、氯离子、硫酸根、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动植物油、石油类		
样品特征	地下水：无色、澄清、无嗅		
备注	地下水：“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检测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JC-36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JC-37	0.07mg/m^3（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C-32	0.001mg/m^3
地下水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5m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25mL 滴定管	5mg/L
重碳酸根（碳酸氢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25mL 滴定管	5mg/L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C-43	0.007mg/L
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C-43	0.018mg/L

续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检测限
地下水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浊度仪 WGZ-200B CY-209	0.3NTU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CY-150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1.0mg/L（以 $CaCO_3$ 计）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GL2004B JC-39	/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5mg/L（以 SO_4^{2-} 计）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50ml 滴定管	1.0mg/L（以 Cl^- 计）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630 JC-18	0.05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630 JC-18	0.05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4.2 火焰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630 JC-18	0.2mg/L

续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检测限
地下水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630 JC-18	0.05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630 JC-18	10μ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0.0003mg/L（以苯酚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0.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10	0.050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0.05mg/L（以 O_2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0.025mg/L（以 N 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C-32	0.005mg/L（以 S^{2-} 计）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15 管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JC-21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JC-21	/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C-32	0.001mg/L（以 N 计）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C-32	0.2mg/L（以 N 计）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C-32	0.002mg/L（以 CN^- 计）

续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检测限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JC-09	0.05mg/L（以 F⁻计）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C-43	0.002mg/L（以 I⁻计）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3μ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4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630 JC-18	0.5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2630 JC-18	2.5μg/L
三氯甲烷（氯仿）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JC-38	0.4μ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JC-38	0.4μ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JC-38	0.4μ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JC-38	0.3μ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JC-12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C-32	0.01mg/L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地下水

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后按要求加入保存剂。

（三）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领专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唐城村 QH0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小时平均	02:00	0.66	0.60	0.53	0.56	0.51	0.53	0.52
			08:00	0.69	0.66	0.68	0.70	0.64	0.58	0.50
			14:00	0.72	0.61	0.62	0.65	0.56	0.57	0.59
			20:00	0.54	0.67	0.60	0.62	0.58	0.62	0.55
	氨 (mg/m³)	1小时平均	02:00	0.12	0.13	0.15	0.10	0.09	0.09	0.10
			08:00	0.14	0.10	0.12	0.12	0.14	0.13	0.14
			14:00	0.10	0.15	0.14	0.11	0.10	0.15	0.11
			20:00	0.15	0.09	0.10	0.13	0.12	0.14	0.15
	硫化氢 (mg/m³)	1小时平均	02:00	0.003	0.004	0.002	0.006	0.005	0.004	0.003
			08:00	0.004	0.002	0.002	0.005	0.002	0.002	0.002
			14:00	0.004	0.003	0.005	0.005	0.003	0.002	0.006
			20:00	0.002	0.005	0.002	0.002	0.004	0.003	0.003
厂区 QH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小时平均	02:00	0.59	0.66	0.54	0.66	0.50	0.64	0.60
			08:00	0.65	0.65	0.66	0.70	0.61	0.58	0.65
			14:00	0.63	0.68	0.63	0.52	0.63	0.52	0.57
			20:00	0.62	0.58	0.62	0.66	0.52	0.65	0.61
	氨 (mg/m³)	1小时平均	02:00	0.10	0.12	0.11	0.09	0.14	0.13	0.14
			08:00	0.13	0.11	0.13	0.14	0.11	0.10	0.13
			14:00	0.12	0.10	0.12	0.13	0.13	0.13	0.11
			20:00	0.11	0.14	0.09	0.11	0.15	0.12	0.10
	硫化氢 (mg/m³)	1小时平均	02:00	0.005	0.003	0.006	0.005	0.005	0.003	0.006
			08:00	0.002	0.006	0.004	0.003	0.003	0.004	0.005
			14:00	0.005	0.002	0.004	0.003	0.004	0.003	0.005
			20:00	0.004	0.004	0.003	0.004	0.006	0.004	0.004

（3）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11.20	02:00	多云	2.3	101.9	东北风	2.1
	08:00	多云	6.1	101.9	东北风	1.9
	14:00	多云	7.8	101.9	东北风	1.7
	20:00	多云	4.3	101.9	东北风	1.5
2021.11.21	02:00	晴	-2.3	102.0	西北风	2.7
	08:00	晴	4.6	102.0	西北风	2.3
	14:00	晴	8.4	102.0	西北风	2.1
	20:00	晴	3.0	102.0	西北风	2.6
2021.11.22	02:00	晴	-4.3	102.2	西北风	2.5
	08:00	晴	2.1	102.2	西北风	2.2
	14:00	晴	4.9	102.2	西北风	2.1
	20:00	晴	-2.2	102.2	西北风	2.3
2021.11.23	02:00	晴	-1.2	101.8	西南风	2.1
	08:00	晴	3.6	101.8	西南风	2.0
	14:00	晴	9.1	101.8	西南风	1.7
	20:00	晴	2.4	101.8	西南风	1.9
2021.11.24	02:00	晴	2.1	101.6	西北风	1.6
	08:00	晴	8.1	101.6	西北风	1.4
	14:00	晴	11.3	101.6	西北风	1.1
	20:00	晴	3.6	101.6	西北风	1.3
2021.11.25	02:00	晴	2.6	101.5	北风	1.9
	08:00	晴	7.3	101.5	北风	1.6
	14:00	晴	14.2	101.5	北风	1.2
	20:00	晴	3.5	101.5	北风	1.7
2021.11.26	02:00	晴	3.1	101.5	西风	1.7
	08:00	晴	7.2	101.5	西风	1.5
	14:00	晴	11.5	101.5	西风	1.3
	20:00	晴	4.6	101.5	西风	1.6

附图：

附图 1：环境空气、地下水检测点位图

委托书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香家食品定州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1 月